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见《营业执照》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见此部分相关材料及 《承诺书》第（1）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此部分相关材料（2021年度财务状 况报告）及《承诺书》第（2）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见《承诺书》第（3）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承诺书》第（4）条
信用记录	见此部分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响应文件《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需具备省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 审查机构认定书（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一类）	见《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见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锦市城市排水中心（单位名称）的黑龙江富锦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图纸审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富锦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3703万元，资产总额为161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17日